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釋憲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78 1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並主張其曾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2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編案為108年度憲二字第95號聲請案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因大法官未作出符合憲法規定之解釋，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，聲請人就延續前聲請案，再次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有關聲請人主張繼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，查前聲請案業經大法官於 3108年9月27日以第149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；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向憲法法庭再以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提出本件聲請案，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 4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67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